

新聞稿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醒申請人勿透過非官方設立之商業網站代辦電子簽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開辦電子簽證計畫，從未指定或授權任何商業網站或機構代辦電子簽證業務。該局近來接獲若干申請人反映透過商業代辦網站申請電子簽證，被索取高額代辦費用等情事，對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醒申請人勿透過不知名商業網站申請中華民國電子簽證，以免遭受金錢損失或個資洩漏。

中華民國電子簽證提供申請人便捷之網路「一站式」申請方式（線上完成填表及付費、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發件時間約為三個工作天，申請費用含簽證規費及信用卡刷卡手續費共計新臺幣 1,632 元，自始未設有速件服務且加收速件處理費。凡擬申請電子簽證者，請登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MRVWeb/)，至欲瞭解電子簽證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電子簽證問答集」 (<https://www.boca.gov.tw/content.asp?mp=1&CuItem=7281>)。